

要求討論區議會在推動「國民教育」方面的角色

我們於月前向屯門區議會提交一份「要求釋放劉曉波」的文件，卻遭到議程審議小組的阻止，指其不符合區議會的職能。我們對此感到質疑，並要求屯門區議會討論其在推動國民教育方面的角色。

1. 若單從區議會條例或區議會會議常規來看，並無提及區議會有推動國民教育的職能，但區議會自回歸以來，一直與屯門區國慶委員會合辦慶祝國慶的活動；於過去數年，亦資助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的活動，包括以培育民族感情為主題的活動，就建國六十年舉辦中國事務專題研習比賽。屯門區議會亦連續兩年與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合辦關懷四川地震災區的活動。從上述事情看來，區議會在推動國民教育上承擔了相當的職能。
2. 中央政府亦設立了數個與香港社會溝通的渠道。這些渠道在不影響「一國兩制，港人高度自治」的國策下，容許香港市民就國家事務表達意見。例如：中央駐港聯絡辦公室(中聯辦)；而特區政府下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各個港區人大的辦事處，都可以將收集到的港人意見呈交中央政府(近期就有港區人大聯署要求寬大處理趙連海案)。區議會作為「代議政制」的一環，份屬民意機關，隨着港人日益關注國家事務，亦應就國家事務收集港人意見、直接或間接向中央政府反映。
3. 區議會條例及職能雖未有明文賦予討論國家事務的職能，但亦沒有禁止；因此討論國家事務並無違反區議會條例或會議常規。再說，本地的民選議會，無論是立法會還是區議會，均權力有限，區議會更幾乎只有「議事」之能；那麼議員們又何以要在議事範圍上再自己設限，從而進一步矮化區議會職能！
4. 劉曉波獲頒和平獎是一件重大的事，我們認為區議會理應就此事向中央政府表達港人意見，要求無罪釋放劉曉波；亦可透過撥款 - 或以邀請夥伴機構的方式 - 舉辦慶祝活動或推動國民教育活動。

請各議員指正及支持！

文件提交人

何俊仁 陳樹英 蔣月蘭 黃麗嫦
何杏梅 林頌鎧 盧民漢